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西部证券”）作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创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科创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89号文）同意，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4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6元，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2,945,999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原有总股本92,945,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2018年6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92,945,999股增加至158,008,198股。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登记完成。因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40.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58,008,198.00 元变更为 159,413,198.00 元，公司的总股本由 158,008,198 股变更为 159,413,198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59,413,198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75,043,60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07%；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84,369,58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93%。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股份，自科创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也不由科创信息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科创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科创信息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科创信息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若本人在科创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股份；若本人在科创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股份。

本公司股东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科创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也不由科创信息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二）持股及股份减持意向

本公司股东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果本人所持科创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科创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承诺及时向科创信息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本公司股东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减持科创信息股份前，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科创信息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科创信息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及时向科创信息申报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股份锁定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0,856,6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5%。
-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 6 名。
-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费耀平	13,909,204	13,909,204	3,477,301	注 1
2	李杰	13,706,986	13,706,986	3,426,747	注 2
3	李建华	12,324,177	12,324,177	3,081,044	注 3
4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864,516	11,864,516	11,864,516	
5	刘星沙	11,664,377	11,664,377	2,916,094	注 4
6	刘应龙	7,387,345	7,387,345	1,846,836	注 5
合计		70,856,605	70,856,605	26,612,538	

注 1：费耀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3,909,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3%），由于费耀平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综上所述，费耀平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477,301 股。

注 2：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3,706,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0%），由于李杰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综上所述，李杰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426,747 股。

注 3：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324,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3%），由于李建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综上所述，李建华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081,044 股。

注 4：刘星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664,3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由于刘星沙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综上所述，刘星沙女士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916,094 股。

注 5：刘应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387,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由于刘应龙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综上，刘应龙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846,836 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8,431,071	30.38%
高管锁定股	47,026,071	29.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05,000	0.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982,127	69.62%
三、总股本	159,413,198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瞿孝龙

邹扬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